

發文字號：法務部 79.04.24 (79) 法律字第 477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9 年 04 月 24 日

要 旨：各級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除依分案有關規定於案號上冠以「賠議」字樣外，如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應依照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八點及本部七十年七月二十日法 70. 律字第九〇六四號函頒之「拒絕賠償理由書」格式等規定，於收受損害賠償請求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作成拒絕賠償理由書函復請求權人，並通知有關機關；不得以簽結方式函復請求權人。又請求權人係主張檢察官執行追訴職務時侵害其自由或權利者，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應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加以認定處理。

全文內容：各級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除依分案有關規定於案號上冠以「賠議」字樣外，如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應依照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八點及本部七十年七月二十日法 70. 律字第九〇六四號函頒之「拒絕賠償理由書」格式等規定，於收受損害賠償請求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作成拒絕賠償理由書函復請求權人，並通知有關機關；不得以簽結方式函復請求權人。又請求權人係主張檢察官執行追訴職務時侵害其自由或權利者，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應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加以認定處理。